

從《繫年》虛詞的用法重審 其文本的可靠性*

——兼初探《繫年》原始資料的來源

尤銳(Yuri Pines)

一、引言

清華大學所藏戰國楚竹書《繫年》的刊佈，對於中國古代史學史的研究意義重大。衆所周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出土文獻大量面世，引發中國古代史研究領域的巨大變革，尤其是在對中國古代宗教、行政制度、法律、社會體制以及思想史的研究方面都產生了極大影響。然而就史學史研究而言，《繫年》與其面世之前的出土文獻似乎沒有很大的關聯。那些文獻中有史學色彩的資料大部分屬於西方學者稱為“逸事體”的文獻(historical anecdotes)。這些“逸事體”文獻，如史嘉伯(David Schaberg)先生所指出，不是純史學作品，而是介於“史”與“子”之間。^①“逸事體”作品的核心是歷史的教訓(政治或道德教訓)：通過記述古代賢人的言論或後人對其評價來教育讀者古代政治家成敗的

* 本文寫作受到以色列科學基金(grant No. 240/15)和 Michael William Lipson Chair in Chinese Studies 的資助。感謝我的朋友和同事羅新慧君和陳民鎮君對本文進行的指正和校對。

^① David Schaberg, “Chines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The Oxford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 I: *Beginnings to AD 600*, ed. Andrew Feldherr and Grant Hardy (Oxford: Oxford Univ. Press, 2011), 第 394—414 頁。

原因。“逸事體”文獻是戰國時代史學作品的主流，《左傳》裏面的許多故事都具有明顯的“逸事體”色彩，而之後的作品，如《國語》、《戰國策》、《晏子春秋》以及《韓非子》、《呂氏春秋》的部分內容等都是比較典型的具有“逸事體”風格的資料。而在出土文獻中，“逸事體”類作品也是非常普遍的：例如上海博物館所藏的楚國竹書中就有許多“逸事”，另外還有馬王堆漢墓的《春秋事語》^①、《戰國縱橫家書》、慈利石板村的類似《國語·吳語》的文獻^②、雙古堆漢墓的《說類雜事》^③等。儘管這些文獻在一定程度上擴大了我們對戰國歷史的瞭解，但是它們本身都具有教學訓練性質，其內容與史事的關係不大，史學價值比較有限。^④

除“逸事體”類文獻以外，新出土的文獻還有“編年體”類資料，例如睡虎地 11 號秦墓的《編年記》、雙古堆漢墓受損嚴重的編年記類的作品，以及尚未出版的印臺 60 號漢墓及松柏 1 號漢墓的“葉書”^⑤等。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編年體的作品不同於公元 3 世紀被盜掘的汲冢的《竹書紀年》：後者來源於晉國和魏國史官的文獻，而前者則屬於私人記事類，史料價值並不大。綜上所述，可以說：清華大學所藏竹簡《繫年》面世以前，新出土的文獻對史學史研究，其價值並不十分顯著。這種情況恰恰與

① 吉本道雅：《〈春秋事語〉考》，《泉屋博物館紀要》1990 年第 6 期，第 37—52 頁；Yuri Pines, “History as a Guide to the Netherworld: Rethinking the *Chunqiu shiyu*,”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31 (2003), 第 101—126 頁。

② 張春龍：《慈利楚簡概述》，艾蘭 (Sarah Allan)、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第 4—11 頁，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③ 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說類雜事〉研究》，李宗焜編：《出土材料與新視野》第 613—667 頁，臺北“中研院”2013 年。

④ 有關中國古代的“逸事體”資料及其對歷史學的限制並見 Paul van Els and Sarah A. Queen, eds., *Rhetorical Uses of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forthcoming 2017)。

⑤ 李零：《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別和定名》，《文物》2008 年第 12 期，第 77—80 頁；陳偉：《秦漢簡牘〈葉書〉芻議》，《簡帛》第十輯，第 85—8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古代出土資料對史學的影響形成對比：汲冢被盜的諸多文獻中唯一具有深遠影響是一部史書，即《竹書紀年》，其對後世的史學思想，尤其是對所謂“史評”風格的產生具有極大意義；^①而新出土的資料對史學影響甚小。

基於上述認識，我們可以瞭解為何《繫年》具有極高的史學價值。筆者認為《繫年》的重要性主要體現為三點：第一，它為中國先秦所發生的一些重大事件提供了新的而且是特別值得注意的材料，例如有關西周滅亡（第二章）^②、秦國的起源（第三章）^③、齊國長城的建立（第20章）^④、戰國初葉楚國及晉、齊、越的關係等，可以讓我們重新瞭解西周以及戰國初葉一些政治、軍事、外交關係等方面的問題。第二，《繫年》的文體與其他的傳世或出土的歷史文獻不同，學者早已提出它既不像《春秋》經傳，也不像“逸事體”文類，而更像後代的“紀事本末”類作品。^⑤因而，《繫年》極大地豐富了我們對中國古代史學分類的瞭解。第三，由於大部分《繫年》的資料與《左傳》相同，因此我們可以通過對

① 有關汲冢的資料，參看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 *Rewriting Early Chinese Texts* (Albany: State Univ. of New York Press, 2006); 有關《竹書紀年》的最新研究見程平山:《竹書紀年與出土文獻研究之一:竹書紀年考》,中華書局2013年。有關《竹書紀年》對後代史學的影響,見邱鋒:《〈竹書紀年〉與晉唐間的史學》,《史學史研究》2013年第1期,第24—32頁。

② 見沈載勳:《傳來文獻의權威에對한새로운挑戰:清華簡[繫年]의周王室東遷》,《歷史學報》(韓)221號(2014),第261—296頁(本人所見不是原來的韓文而是日文翻譯本,由吉本道雅先生翻譯,發表於沈載勳先生的 academia.edu 網站)。

③ 詳見拙作“Zhou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Introducing the Bamboo Manuscript Xinian,” *T'oung Pao* 100.4-5,第299—303頁。

④ 見陳民鎮:《齊長城新考——從清華簡〈繫年〉看齊長城的若干問題》,《中國史研究》2013年第3期,第5—19頁。

⑤ 見許兆昌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年第6期,第60—66頁;廖春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3期,第51頁,並拙作“History without Anecdotes: Between the *Zuo zhuan* and the *Xinian* Manuscript,” in *Rhetorical Uses of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即將出版)。

這兩種文獻進行系統的比較，以便更深刻地瞭解他們所引用的原始資料，並提高我們對《左傳》性質及其可靠性的理解。這對整個中國史學史將有巨大的影響。^①

然而，在利用《繫年》之前我們首先要確認該文本的真偽。由於清華大學所藏的竹簡不是被考古學家發掘而是在香港購得，遂引起一些學者質疑：竹簡究竟是真是假呢？或者部分是真其他為假？學術界公開質疑清華竹簡真偽的並不多，^②但國外的同行在學術會議時常常質疑：我們怎麼能用不是通過考古發掘的不可靠的資料呢？還有一些同行如金鵬程（Paul R. Goldin）先生更是對利用盜墓者所盜掘的資料提出了根本的道德上的批判：如果國內大學繼續購買該類資料、學者繼續利用它，那我們是不是相當於在間接地跟盜墓者合作呢？^③ 金先生的意見值得注意，但是我覺得其結論——即，永遠不要用任何非法的資料——不免過於極端了。我本人不敢提出類似金鵬程這

① 《左傳》的性質及其可靠性引起了國內、國外學術界的極大的分歧，詳見 David Schaberg, *A Patterned Past: Form and Though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Asia Center, 2001); Yuri Pines, *Foundations of Confucian Thought: Intellectual Life in the Chunqiu Period, 722-453 B. C. E.* (Honolulu: Univ. of Hawai'i Press, 2002); and Li Wai-ye, *The Readability of the Pas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Press, 2007) 以及這三本書所引用的資料。有關《繫年》及《左傳》的初步比較，見吉本道雅：《清華簡繫年考》，《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第 52 號，2013 年，第 1—94 頁，並拙作“Zhou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第 303—315 頁。

② 例見姜廣輝和付贊：《清華簡〈尹誥〉獻疑》，《湖南大學學報》2014 年第 3 期。作者們指出：“我們於 2011 年 2 月 20 日寫成此文，隨即投到北京一家頗有聲望的學術期刊，該學術期刊主編曾表示願意刊登此類文章。但文稿投去後卻如石沉大海一般，延至現在才在湖南發表。此次發表，於原稿一字未改。”（http://blog.sina.com.cn/s/blog_4a04113d0101thy7.html。）對該文章的反駁見王寧：《〈清華簡〈尹誥〉獻疑〉之疑》，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298#_edn1。

③ Paul R. Goldin, “Heng xian and the Problem of Studying Looted Artifacts,” *Dao* 13(2013), 第 153—160 頁。

樣廣泛的原則上的問題，也不敢討論清華簡全部文獻的真偽，但我覺得就《繫年》而言，我們可以解決其真偽問題。以下我想通過《繫年》的虛詞用法來證明：《繫年》是可信的，而且是極為珍貴的歷史資料。

在討論《繫年》虛詞用法之前我要坦承：我不是語言學家，研究虛詞的用法也不是我的專業。在準備這項研究的過程中，我受益於中國同行們的研究成果，尤其是陳民鎮先生的一些文章對我有巨大的啟發性。^①然而跟之前學者不同，我的目標並不是從語言角度來討論《繫年》的虛詞，而是通過這些虛詞使用的特點來證明《繫年》的真實性並討論其資料的來源和史學價值。

二、《繫年》虛詞用法的地域特點和時代特徵

《繫年》毫無疑問是楚國的作品，這一點已由陳偉先生證明。^②然而其原始資料不單是楚國史官的作品，其來源是多元的。^③《繫年》的許多章節具有不同的地域特色：有的事件集中發生在楚國，而有的則集中在晉國、秦國等。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個別章用了不同的紀年方式：前4章用的是西周王年，而其他的19章則分別為楚王、晉侯的紀年。^④我們可以推測單章的紀年方式及其敘事焦點的不同可能反映了其原始資料的來源亦不

① 見陳民鎮：《清華簡〈繫年〉虛詞初探》，《出土文獻語言研究》第二輯，第38—59頁，暨南大學出版社2015年。並陳先生的早期文章《〈繫年〉“故志”說》，《邯鄲學院學報》2012年第6期，第49—57、100頁。又見陳迎娣：《〈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虛詞整理》，簡帛網，2013年4月2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46。

② 見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年第1期，第44—46頁，及拙作“Zhou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第297—298頁。

③ 見陳民鎮：《〈繫年〉“故志”說》。

④ 其中第三、第五章都沒有具體的年代紀年，然而它們的年代範圍明顯地歸於西周及楚王的紀年。

同。前 4 章是來自周王朝史官的作品，還是通過列國朝廷史官的纂修而成，尚待進一步考察，但目前我傾向於認為它們來源自周王朝的史官記載，而其他章則屬於楚國及晉國的作品。按照每章的紀年方式及其敘事的焦點我將《繫年》分為四部分。章 1—4 來源於周王朝；章 5、11—13、15—16、19、21—23 來源於楚，章 6—10、14、17、20 是晉國的作品，而第 18 章混用楚、晉的紀年，則可能是綜合了這兩個國家的史料。詳見表 1：

表 1 《繫年》各章的內容提要及其敘事焦點

章號	竹簡號	年代 (公元前)	紀年	焦點 (國)	內容提要
1	1—4	約 1046—789	周	周	西周的盛衰
2	5—12	約 780—678	周	周、晉、鄭	東周初晉、楚、鄭史
3	13—16	約 1042—770	{周}	秦	秦的起源
4	17—22	約 1040—629	周	衛	衛國早期史
5	23—30	684—680	{楚}	楚	楚的崛起
6	31—40	660—635	晉	晉	晉的內亂及晉秦聯盟的起源
7	41—44	633—632	晉	晉	晉、楚鬥爭
8	45—49	630—627	晉	晉	晉、秦聯盟的分裂
9	50—53	620	晉	晉	晉的內亂及晉秦關係的惡化
10	54—55	620—615	晉	晉	晉、秦鬥爭
11	56—60	617—594	楚	楚	楚、宋鬥爭
12	61—62	600	楚	楚	楚、鄭、晉的鬥爭
13	[63—65]	597	楚	楚	楚、鄭、晉的鬥爭
14	66—73	592—589	晉	晉	晉、齊鬥爭
15	74—84	599—505	楚	楚	楚、吳鬥爭

續表

章號	竹簡號	年代 (公元前)	紀年	焦點 (國)	內容提要
16	85—90	584—574	楚	楚、晉	楚、晉的和平協議及其破壞
17	91—95	557—548	晉	晉	晉、齊鬥爭
18	96—103	546—491	楚、晉	晉、楚	楚、晉關係及晉的弱化
19	104—107	541—493	楚	楚	楚、吳鬥爭
20	108—113	585—430	晉	晉	晉、吳和晉、越的聯盟；晉、越和齊國鬥爭
21	114—118	約 421—420	楚	楚	楚、晉鬥爭
22	119—125	404—403	楚	晉、越、齊	晉、越跟齊國鬥爭
23	126—138	約 400—396	楚	楚	楚跟晉、鄭的鬥爭

除了每章的敘事焦點及紀年方式不同，我們還可以從虛詞用法來證明《繫年》資料的多元性。陳民鎮先生早已注意到《繫年》虛詞用法的一些特色，我在其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分析這些特色，主要是討論虛詞的地域和時代區別。首先來看其中兩個連詞，即“及”和“與”的用法。與其他楚國出土文獻不同，《繫年》雜用“及”和“與”。前者在楚國出土文獻中是極為罕見的（按照張玉金先生的統計只出現 6 次），^①而《繫年》中連詞“及”出現了 14 次。^②這一現象首先反映出《繫年》的史學文獻特徵：在《春秋》及《左傳》中用作連詞的“及”是較普遍的，而在大部分戰國文獻

① 見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第 251—281 頁，人民出版社 2011 年。

② 我的統計引用陳迎娣女士上述文章的統計資料，與陳民鎮先生具有一定區別。

中則比較罕見。^① 值得注意的是，戰國後期詮釋《春秋》經的學者已經不懂《春秋》的“及”字用法，認為是動詞，因而《公羊傳》及《穀梁傳》在解釋包含連詞“及”字的經文時常常誤解經義。^② 然而《繫年》中的“及”字用法不但反映出其文獻類別（即史類）的特徵，而且還帶有鮮明的地域特色。表 2 統計了“及”和“與”這兩個連詞在不同國家資料出現的情況：

表 2 連詞“及”和“與”在不同列國資料的出現

	周	晉	晉、楚(第 18 章)	楚
及	1	9	3	1
與	1	3	—	11

表 2 的統計是很有意思的。除了雜用楚、晉資料的第 18 章以外，其他章用連詞“及”字 11 次，其中 10 次都來自有關周及晉國的諸章，而在與楚國有關的章節中僅一見。與此相反，連詞“與”一共出現 15 次，其中 11 次是在與楚有關的各章，而在與周、晉相關的章節中僅出現 4 次。這個現象，即楚國的資料多用連詞“與”而“及”字則比較罕見，恰恰與張玉金先生對出土的楚國資料的統計是相吻合的。

除了“及”字和“與”字以外，在其他虛詞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地域性的區別。例如副詞“乃”與“遂”都表示動作行為或事情在時間上具有前後相承的關係（英文的 then, thereupon）。表 3 總結這兩個副詞在不同國家的資料區別：

① 見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第 648—652 頁。

② 詳見 Newell Ann Van Auken（方妮安），“*Spring and Autumn Use of Ji and Its Interpretation in the Gōngyáng and Gǔliáng Commentaries*,”《漢語與漢藏語研究：方言、音韻與文獻》（史皓元 [Richard Van Ness Simmons]、方妮安編：《語言暨語言學》專刊繫列之五十三）。“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2014 年，第 429—456 頁。

表 3 副詞“乃”和“遂”在不同列國資料的出現

	周	晉	晉、楚(第 18 章)	楚
乃	14	14	1	3
遂	1	5	2	7

與上述“及”、“與”例子相同，“乃”字具有明顯的地域特色：它一共出現 32 次，其中 28 次在周和晉國的資料中，而在楚國資料中僅出現 3 次。與此不同，“遂”字用法則沒有明顯的地域特色。然而，從另一個角度分析，“乃”字與“遂”字的使用區別可能是時代性的而不是地域性的。“乃”字一共出現 32 次，其中 30 次是在第 1 到第 9 章，其內容主要是西周及春秋早期的歷史。而“遂”字一共出現 15 次，其中僅有 1 次出現在西周、春秋初葉的敘事，其他都出現在討論春秋中葉以後的章節。詳見表 4：

表 4 副詞“乃”和“遂”在不同章的出現

章號	1—4	5	6—10	11—13	14	15—16	17	18	19	20	21—23
乃	14	2	14			2					
遂	1		3	3		2	1	2		1	2

“乃”字和“遂”字是否具有前後的關係，即較早的資料用“乃”字而春秋中葉以後才用“遂”字呢？或者“遂”字接受了“乃”字的一部分功能，而從春秋末葉以後兩個字則有明顯的區別？此事待考。^①

① 羅新慧教授指出：“西周銘文常用是‘乃’字，但是西周晚期的金文中，就已可見‘乃’與‘遂’並用的例子，如 1972 年陝西武功出駒父盃‘南中邦父命駒父即南諸侯，帥高父視南淮夷，厥取厥服，至，夷俗遂不敢不敬畏王命，迎視我，厥獻厥服。我乃至于淮，小大邦毋敢不欵俱迎王命’。‘乃’與‘遂’在這裏都表示時間上的承接意義。然而，‘乃’與‘遂’意思雖然相近，但在語氣上還是有所不同，兩者恐怕不能相互替代。戰國時期的文獻中‘乃’仍然很常見。這說明它雖然起源早，但沿用的時間也很長，在許多情況下，沒有被‘遂’取代。從這個角度來說，用‘乃’和‘遂’來說明時代的早晚可能不是非常可靠。”在此向羅新慧教授表示衷心感謝。

筆者不知道之前是否有學者已經研究過“乃”和“遂”副詞用法的時代性區別，但我要舉例的第二個時代性區別的例子，即介詞“于”和“於”的使用特點，這早已被許多學者討論過。^①一般認為，西周以及春秋初葉的資料只用“于”字，此字常用於書面語，例如《春秋》經只用“于”。“於”字的出現則較晚，在春秋時代晚期較為常用，戰國時代則極為普遍了。《繫年》跟《左傳》一樣，雜用介詞“于”、“於”，但是前者的使用比《左傳》要更為普遍。據陳民鎮統計，《繫年》有 74 個“于”和 54 個“於”字。其時代性的分別是非常明顯的，例如《繫年》前四章（即西周章）有 28 個“于”字，而“於”字只出現過一次。與此相反，後三章（即戰國初葉章）中有 19 個“於”而“于”則只出現了 5 次。在後三章的“于”字的用法是比較特殊的，這五個例子如下：

1. 楚簡大王立七年，宋悼公朝于楚。（21·114）
2. 楚聲桓王即位，元年，晉公止會諸侯於任，宋悼公將會晉公，卒于鮑。（22·119）
3. 越公與齊侯貸、魯侯衍盟于魯稷門之外。（22·120—121）
4. 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遂以齊侯貸、魯侯彝（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周王于周。（22·124—125）
5. 楚聲桓王立四年，宋公田、鄭伯駘皆朝于楚。（23·126）

這五個例子都記載了國家的大事，即朝聘、會盟、國君的去世等，它們的風格與《春秋》經是非常相近的，因而我們可以推測它們是出自楚國史官的、性質類似《春秋》的正式資料（見以下更詳細

^① 見何樂土：《左傳虛詞研究》第 81—112 頁，商務印書館 2004 年；趙大明：《左傳介詞研究》第 34—158 頁，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7 年。有關出土資料中的“于”、“於”字的用法見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第 61—106 頁。《繫年》中的“于”、“於”字的用法已經被陳民鎮先生比較詳細地討論過，見其《清華簡〈繫年〉虛詞初探》第 39—43 頁。

的討論)。這意味着《繫年》中“于”字的用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其原始資料的特徵。編纂者在抄寫原始資料的時候保存了“于”、“於”字的區別是符合風儀誠(Olivier Venture)先生早就指出的：傳寫古文獻的時候戰國時代的史官一直保存“于”/“於”的原來的面貌。^① 因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繫年》中的“于”、“於”字的使用法不僅反映出其原始資料的類別，又具有鮮明的時代特徵，這與《左傳》十分相近。因而，無論是從地域方面還是從時代方面，《繫年》的虛詞使用法具有明顯的區別，該區別證明其資料來源的多元及其可靠性。

綜上，我們的討論證明：《繫年》的虛詞使用具有明顯的地域性與時代性的差別，而這樣的差別正反映了《繫年》原始資料的語言特色。這個結論排除了《繫年》是偽造的可能性。因為無論偽造者多麼出色，他是無法創造出周代虛詞用法的地域和時代的區別的，這是難以置信的。之前有學者從《繫年》歷史內容角度來判定其材料的可靠性，這對筆者很有啟發；^② 然而我認為從語法的角度對《繫年》的真偽提出證據是更有說服力的。

上述討論對《繫年》資料的來源也有一定意義。首先它證明陳民鎮先生有關《繫年》資料的多元性的推測是有道理的：《繫年》確實引用了楚、晉以及很可能是周王朝史官所撰寫的作品。這個作品——起碼其中大部分——是書寫的而不是口傳的；否則《繫年》無法保存原來的“于”/“於”的區別。

以下我想進一步討論《繫年》資料的來源及其性質。通過這些討論我希望提高我們對《繫年》可靠性的認識。

① 風儀誠：《戰國兩漢‘于’、‘於’二字的用法與古書的傳寫習慣》，《簡帛》第二輯，第 81—9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② 見黃錦前：《“許子佗”與“許公佗”——兼談清華簡〈繫年〉的可靠性》，簡帛網，2012 年 11 月 2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56。

三、有關《繫年》資料來源的一些推測

在先秦史和先秦史學史的研究中存在一個關鍵的問題：即先秦史學作品的性質。傳世文獻記載了許多史學或具有史學色彩的作品，例如《國語·楚語》所記載的《春秋》、《世》、《語》、《故志》、《訓典》等文獻，但是我們無法確認這些文獻的性質、寫作方式及其可靠性。除了《春秋》經文以外我們基本上沒有先秦史學家的原始資料。《左傳》及一些其他的傳世文獻，像《國語》等吸收了早期春秋史官的作品，但是有關該書的性質及其原始資料的引用方式仍然存在較大分歧。^① 通過分析《繫年》的內容及其與《春秋》、《左傳》的比較，我們可以進一步提高對先秦史學資料的瞭解。

首先我要集中討論上面提過的《繫年》中類似《春秋》經的資料。爲了進一步瞭解其特徵，我們先來分析《繫年》第 22—23 章的獨特風格。《繫年》其他章在涉及國君的時候都用其國別＋謚號＋爵位（如齊襄公、鄭武公、楚文王等），而最後這兩章則有所不同：它們對楚國國君的稱呼沒有變化，而對其他國家君主則均用國＋爵＋人名（諱）（如齊侯貸、鄭伯駘等）。值得注意的是，《繫年》第 22—23 章所用的是周王朝所決定的諸侯的爵位：因而，只有宋公被稱爲“公”；其他的諸侯國君被稱爲“侯”（齊、魯、衛國君）或者“伯”（鄭國國君）。唯一的例外是晉國國君，他仍然被稱爲“公”而不是“侯”。類似的稱呼方式與魯國的《春秋》是非常相近的。這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上述推測，即章 22—23 中竹簡 119、120—121、124—125 和 126 的內容可能引自楚國類似《春秋》的作品（即孟子所稱楚《檣杌》）。

^① 詳見吉本道雅：《左傳探源說序》，《東方學》第 81 號，1991 年，第 16—27 頁；王和：《左傳材料來源》，《中國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第 16—25 頁。以及本文第 218 頁，腳注 1 所引用的資料。

然而我們要進一步思考：這個與《春秋》類似的作品是直接被《繫年》編纂者引用還是間接引用（即首先從楚國與《春秋》類似的作品進入別的、敘事體的歷史作品，之後又被《繫年》所引用）？筆者認為後者更有可能。如果楚《春秋》與魯《春秋》的“書法”是相同的，而按照魯《春秋》的“書法”，稱諸侯名諱是比較罕見的，一般是國君去世以後才可以。而上述的例子都在記載會盟、朝聘等大事，而這些記載在魯《春秋》中從來不用諸侯名諱。因而，很可能在原始的楚國類似《春秋》的作品中只有國別和諸侯的爵位，而他們的名字是後人添加的。為什麼後人沒有用其他國家國君的謚號呢？筆者認為這可能是因為那些史官在記載這些諸侯人名的時候還不知道其謚號，也就是說該諸侯那個時候尚在世。那麼，添加晉、齊、魯、宋、衛、鄭國君名諱的史學家是《繫年》的編纂者還是更早的楚國的史官呢？

我們可以確認《繫年》的編纂是公元前 381 年以後的事情，因為《繫年》第 23 章第 127 簡記載了楚悼王的謚號，而悼王/悼王是在公元前 381 年去世的。章 22—23 所提的六國國君在位年代如下：晉公止是晉烈公（約前 415—前 389 年在位）；齊侯貸是齊康公（約前 404—前 391 年在位，去世於前 379 年），魯侯顯是魯穆公（約前 410—前 377 年在位）、衛侯虔是衛慎公（約前 414—前 383 年在位）；宋公田是宋休公（約前 403—前 385 年在位）；鄭伯駘是鄭繻公（約前 422—前 396 年在位）。儘管目前對這些國君在位的時間存在一定分歧，但是大概可以判斷：其中四位國君比楚悼王去世得早，《繫年》編纂者肯定應該知道他們的謚號。而不知道這些國君謚號的人應該是公元前 4 世紀初的楚國的史官。他們可能把楚國類似《春秋》作品的記載抄寫到自己的敘事體歷史作品中，在抄寫的時候添加了外國國君的名諱。《繫年》的編纂者抄寫了楚國的這個敘事體的歷史作品，但沒有徹底修改它，仍然保存了楚《春秋》的風格及楚史官的記載外國

國君名諱的方式，他做出的唯一的修改可能是添加楚王的謚號。總結上述，我們可以確認：第一，《繫年》的主要的原始資料是敘事體的；第二，該資料裏面也存在着楚史官類似《春秋》作品的一些字句；第三，該類似《春秋》的作品的原始面貌在兩次抄寫過程中仍然被保存下來。綜上，我們可以推論，這種資料的可靠性是比較高的。

如果我以上推測無誤，則《繫年》的主要原始資料是楚、晉等國的敘事體歷史作品，其作品引用了列國“正史”（即類似《春秋》的資料）及許多不同的史官記載，但是也包含一些口傳資料，後者則不是完全可靠的。爲了說明這個現象我要集中討論唯一的例子：即《繫年》第 15 章。這章全部討論楚和吳之間的鬥爭，其內容跟《左傳》是非常相近的。因篇幅所限我不對此章進行詳細討論，而是集中討論其與《左傳》的相同與不同之處，以便進一步瞭解《繫年》資料的來源及其特徵。表 5 將《繫年》第 15 章分爲 10 個小節，每節的內容簡略地與《左傳》相比較。

表 5 《繫年》第 15 章與《左傳》比較

節號	《繫年》原文	與《左傳》比較
1	楚莊王立，吳人服于楚。	《左傳》沒有相關的記載，除了《左傳·宣公》8.3：（楚莊王十三年）楚初“盟吳、越”。
2	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盂。	《左傳·宣公》9.6—10.4：徵舒不是公子，也好像不是少盂（夏姬）的丈夫（注釋家認爲他是夏姬的兒子）。
3	莊王立十又五年，【74】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	《左傳·宣公》10.4 及 11.5：圍陳應該在楚莊王十六年。
4	王命申公屈巫蹇秦求師，得師以【75】來。	《左傳》無。

續 表

節號	《繫年》原文	與《左傳》比較
5	王入陳，殺微舒，取其室以予申公。連尹襄老與之爭，掎(奪)之少盃。連尹戡(捷)於河【76】灘，其子黑要也或(又)室少盃。	《左傳·宣公》11.5 和成 2.6: 大同小異。
6	莊王即世，共王即位。黑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77】公爭少盃，申公曰：“是余受妻也。”取以為妻。司馬不順申公。王命申公聘於齊，申【78】公竊載少盃以行，自齊遂逃躒晉，自晉躒吳，焉始通吳晉之路，教吳人反楚。【79】	《左傳·成公》2.6 和 7.5: 《左傳》所記更詳細，並記載了司馬子反殺掉申公家族事。此事成為申公“通吳晉之路”的主要原因(《國語·楚語上 4》記載與《繫年》相近)。
7	以至靈王，靈王伐吳，為南懷(淮?)之行，執吳王子蹇由，吳人焉或(又)服於楚。	《左傳·昭公》5 記有其事，“楚無功而還、以蹇由歸”；但其謂“吳人焉又服於楚”則有誤，因為楚、吳鬥爭仍然存在。
8	靈王即世，【80】景平王即位。少師無極讒連尹奢而殺之，其子伍員與伍之雞逃歸吳。	《左傳·昭公》19—20 詳細記載了伍員(即伍子胥)的故事，但是伍子胥的哥哥伍尚是被楚王而殺，沒有另外的兄弟與伍子胥一起出奔吳。其他文獻中也沒有“伍之雞”其人。
9	伍雞將【81】吳人以圍州來，為長壑而涇之，以敗楚師，是雞父之涇。	《春秋·昭公》23.7 及《左傳·昭公》23.5 有雞父之役，但是沒有記載伍雞其人。
10	景平王即世，昭王即【82】位。伍員為吳太宰，是教吳人反楚邦之諸侯，以敗楚師于柏舉，遂入郢。昭王歸【83】隨，與吳人戰于析(沂)。吳王子晨將起禍於吳，吳王闔廬乃歸，昭王焉復邦。【84】	按照《左傳·定公》4.3 所記“伍員為吳行人以謀楚”，他的身份並非太宰，太宰是“伯州犁之孫嚭”。其他的內容則與《左傳·定公》4—5 年所記相同。《繫年》第 15 章沒有記載秦派軍隊支持楚人一事，但是《繫年》第 19 章則提及此事。

《繫年》15章可以分爲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節1—6)集中在申公巫臣(即屈巫)的故事。屈巫是楚國的貴族及功臣，但由於愛上了蛇蝎美人少盂(即夏姬)，他與其他卿大夫發生了矛盾，結果是爲了娶夏姬屈巫離開了楚。他先奔於齊，然後至晉。按照《左傳》的記載，楚司馬子反殺掉了屈巫的家族，而爲了報復楚國，屈巫到了吳，建立了晉、吳聯盟並且教吳人“反楚”。對比《繫年》與《左傳》，則可見兩者叙事大同小異，主要的區別是前者比較簡略。《繫年》沒有《左傳》中的許多細節描寫，包括一些極爲重要的細節，比如屈巫的家族被楚人殺滅，這才讓他成爲自己故國的仇敵。此外，《繫年》也有三個與《左傳》不同的細節：第一，它把陳國的夏徵舒稱爲公子，這肯定是錯誤的，因爲徵舒是陳宣公的曾孫。第二，《繫年》把夏姬稱爲徵舒的妻子而不是像許多注釋家那樣認爲是其母親。學者已經指出，在這個方面《繫年》好像比其他的文獻更接近史實。^①《繫年》與《左傳》第三個區別是最有意思的，即第四節“王命申公屈巫蹠秦求師，得師以來”。筆者認爲這個記載是完全不可靠的：第一，從當時的政治形勢來說，楚莊王侵略陳國的時候用了“討夏徵舒”的藉口，因而其征伐沒有引起其他諸侯對抗，完全不需要向秦求師。第二，秦離陳遠，其派兵支持楚軍從軍事角度來看不太可能。筆者認爲《繫年》15章記載屈巫的使命是與前506年楚大夫申包胥的使命混在一起了。申包胥確實到秦，向秦公求師以讓楚王抵抗吳國的侵略。《繫年》編纂者把申包胥的姓氏“申”與屈巫的爵位“申公”混淆了，因而發生了這種錯誤。此事證明，《繫年》編纂者除了可靠的歷史記載以外也引用了口傳的

^① 見魏慈德：《〈清華簡·繫年〉與〈左傳〉中的楚史異同》，《東華漢學》17號，2013年，第25頁；子居：《清華簡〈繫年〉12～15章解析》，<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413>。

故事，這些故事不一定符合史實。

《繫年》15章第二部分(節7—10)集中講述了伍子胥的故事。伍子胥本來是楚國大臣伍奢的兒子，由於其父被費無極誹謗而被楚平王處死，伍子胥出奔吳，成為吳國的軍師，幫助吳打敗楚軍，甚至幾乎滅了楚國。這個故事在《左傳》等先秦及漢代文獻中是極為普遍的。^①《繫年》15章所記內容與《左傳》大同小異，但也比《左傳》簡略得多。後者的許多細節，如人名、地名、干支紀日、官名等在《繫年》中很少見。此外，《繫年》的敘事中又存在着幾個細節與《左傳》不同。值得注意的是節8—9所記伍之雞(伍雞)的故事。按照《繫年》，除了伍子胥以外伍奢還有另外的兒子名叫伍雞，他也奔吳並任吳國將軍。子居先生早已指出，伍雞很可能只是由於“雞父”這一地名(即吳軍所打敗楚軍的地名)而衍生的虛構人物。^②這個虛構人物很可能是楚人的口頭傳說中的人物，不是書面的記載。這也說明《繫年》的編纂者(或者為其提供原始資料的楚國的史官)除了利用了比較可靠的楚國史書也引用了其他的資料，包括口傳的資料。我們特別要把前者與後者分開來，因為其可靠性的程度大不一樣。

四、結論

通過上述討論，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幾個結論：

第一，《繫年》資料是極為多元的，無論是從國別史的角度而言還是從其所引史料的性質而言。《繫年》的編纂者直接或間接

^① 詳見 David Johnson, "Epic and History in Early China: The Matter of Wu Tzu-Hsü,"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0 (1981), 第 255—271 頁。

^② 子居：《清華簡〈繫年〉12~15章解析》。

地吸收了楚、晉、周王朝的史官作品，既包含有類似於《春秋》的有正史特色的資料，同時包括有敘事體的資料以及一些口傳的故事。其資料多元化與《左傳》相近，這可能反映出春秋末戰國初史官的風格。

第二，儘管《繫年》的一部分內容與《左傳》相近（甚至與《左傳紀事本末》類似的作品極其相似），但它並沒有抄襲《左傳》。二者之間存在着一定的區別。它們內容相近，很可能是因為這兩個文本的編纂者引用了共同的原始資料。但是，他們對這些資料的使用又是不同的。《左傳》保留了更多細節，保存了（或者改寫了？）許多言論、預言等，而這些在《繫年》中幾乎完全看不見。因而從總體上說《左傳》比《繫年》更為詳細，而《繫年》則集中記載了當時主要的大國之間的關係，其目標是記述楚與其周圍國家之間聯盟、戰爭、外交等大事的變遷，其編纂者似乎對歷史的教訓、褒貶等不太感興趣。^①

第三，儘管《繫年》與《左傳》之間存在着一定的區別，但是這兩部文獻所描寫的春秋歷史大同小異，根本敘事是一致的。起碼可以得出結論：從事實骨架而言，兩個文本都是可靠的，只有一些細節的可靠性需要進一步考察。20世紀的許多國內、國外學者站在激進的“疑古”立場，質疑《左傳》的歷史學價值，對這種看法，《繫年》提供了極有說服力的反駁。

第四，《繫年》跟許多戰國時代有歷史色彩的資料不同，它完全不具備“逸事體”風格。它幾乎不引用古代賢人的言論，也沒有作者對歷史事件的評價，它不集中在歷史的教訓而重視事實。這個特色是非常值得重視和討論的。筆者認為《繫年》的面世極

^① 有關《繫年》可能是為當時政治家提供外交的參考資料，筆者與黃梓勇先生不謀而合地提出了相似的推測；詳見拙作“Zhou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第321—323頁及黃先生的《論清華簡〈繫年〉的性質》，《清華簡研究》第二輯，第248—249頁，中西書局2015年。

大地豐富了我們對先秦史學風格的了解，並走出以褒貶為核心的歷史觀。^①

上述討論是我對《繫年》的初步研究成果，諸多不成熟之處，請大家指正！

[尤銳(Yuri Pines) 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 教授]

^① 筆者詳細地討論過這個題目，見拙作“Zhou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和“History without Anecdotes”。